**107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**

*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勞動局、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*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* 訓練目的：具備醫院病人照護服務之能力，並擁有勞動局核發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
* 招生名額：每梯次報名人數20人以上開班，最多限制50人。
* 報名資格：
 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性別不拘，**國小**以上畢業（學歷證明需經認證）。  
     (依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99 年 7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721 號函，如持境外學歷報名課程者，請先依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之規定，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，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、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規定申請認可。)
  2. 年齡：年滿**16歲以上**。
  3.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急性傳染病者。
  4. 具擔任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
訓練費用：

1. 本訓練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補助受訓，訓練期間之學雜費、材料費、勞工保險費(職業災害保險)等由本院負擔(健保依規定由學員自行辦理)。惟中途退訓者，於規定年限內不得參與本院辦理之訓練。
2. 訓練期間及實習期間無給薪，餐費自理。
3. 就業津貼補助：完整通過訓練者，本院得協助開立受訓證明，由學員自行至有關單位申請相關補助。

* 訓練時數：共117小時

1. 課室訓練:
2. 學科訓練及考核:共計66小時
3. 示教及回覆示教:共計11小時
4. 實務訓練:共計40小時。

* 諮詢專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護理部 陳先生  
  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3樓  
  諮詢專線: (02)2555-3000 分機:2660  
  傳真號碼: (02)2559-6240   
  網址:http://www.tpech.gov.tw
* 開辦場次：報名時間暨地點：如下表。地點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課室訓練之院區護理科為原則，如地點變更依護理科公告為準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別** | **報名時間** | **課室訓練時間暨地點** | **實務訓練期間暨地點** |
|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(一) | 報名期間107/08/13~107/08/17 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護理科 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上午8:30~下午4:30  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12樓  諮詢專線(02)2709-3600分機3557 洪小姐 | 107/08/27-107/09/07  仁愛院區檢驗大樓6樓  第一會議室 | 107/09/10-107/09/14  各院區臨床單位 |
|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(二) | 報名期間107/09/17~107/09/21 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護理科 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上午8:30~下午4:30  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號3樓  諮詢專線(02)2786-1288 分機1542 周小姐 | 107/10/01-107/10/17  忠孝院區10樓  大禮堂 | 107/10/18-107/10/24  各院區臨床單位 |
|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(三) | 報名期間107/10/22~107/10/26 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護理科  報名時間：周一至週五上午8:30~下午4:30 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3樓  諮詢專線(02)2726-3141 分機1332 戴小姐 | 107/11/02-107/11/16  松德院區3樓  英堃講堂 | 107/11/19/107/11/23  各院區臨床單位 |

* 報名繳交文件**(檢附資料完整者優先錄訓，補件者列後補員額，補件限報名截止後3工作日內)**：

1. 報名表(請自行上網下載或至各院區護理科領取)：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貼妥(浮貼)一吋之半身相片2張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
3. 國小以上學歷證明(持外國學、經歷證明者，需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。持本國學歷結業證明者，須另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書。
4. 檢附經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檢驗之體檢報告(開課日期前1年內有效報告)，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之虞。  
   註1：本訓練體檢費用需自費檢驗，體檢請另攜帶健保卡及2吋相片2張逕自前往上開機構辦理體檢。註2：體檢項目如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必要/ 自選項目 | 項目名稱 |
| ◎ | 胸部X光攝影檢查 |
| ◎ |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|
| ◎ | B型肝炎表面抗體 |
| ◎ | 皮膚疥瘡檢查 |
| ◎ | 糞便細菌培養 |
| ◎ |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) |
| ○ | 梅毒血清檢查 |
| ○ | 愛滋病毒抗體檢查 |

◎為必要項目，○為自選項目

* 結業說明：

課程評量及實習評量併計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，由本院及臺北市衛生局共發給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。